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 (2)有關復牌指引的補充資料；及**
- (3)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可能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ii)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該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溝通，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告所概述的問題尚未解決，這對核數師在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以及綜合業績年度審計時造成了重大挑戰，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規定，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若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發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在可獲得的資料範圍內)公佈其業績。董事會在經過適當且謹慎的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溝通，以盡快完成相關的報告及審計程序。二零二四年度業績預計公佈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協定同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由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的發佈有所延遲，預計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的寄發或會相應延遲。若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的寄發確實出現延遲，則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情況。

有關復牌指引的補充資料

關於復牌指引，本公司謹此說明，除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中已披露的資訊外，公司將會(i)對以下事項進行獨立的法證調查：(a)該等事項；(b)懷疑偽造的印章／文件；以及(c)關於變更法定代表人的懷疑虛假資料；(ii)評估對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iii)公佈調查結果；以及(iv)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國心先生、蔡偉康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